

傳世文選

延·续·中·华·文·明·的·千·古·名·篇

经史百家 杂钞(二)

谭国清 主编



西苑出版社

傳世文選

延·续·中·华·文·明·的·千·古·名·篇

经史百家 杂钞(二)

谭国清 主编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世文选：经史百家杂钞/谭国清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108-699-0

I. 传… II. 谭… III. 文学—作品综合类—中国 IV. I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295 号

经史百家杂钞 (二)

-
- | | | |
|-------|------------------------|------------------------|
| 编 著 | 谭国清 | |
| 出 版 人 | 杨宪金 | |
| 出版发行 | 西苑出版社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 邮政编码：100143 |
| | 电 话：010-88624971 | 传 真：010-88637120 |
| 网 址 | www.xycbs.com | E-mail: xycbs8@126.com |
| 印 刷 |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 开 本 | 787×1092mm 1/16 | |
| 字 数 | 1001 千字 | |
| 印 张 | 45 | |
| 版 次 |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 |
| 印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 书 号 | ISBN 978-7-80108-699-0 | |
| 定 价 | 89.80 元 (全三册) | |
-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经史百家杂钞卷九

书义序	王安石	(1)
文献通考序	马端临	(1)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

诏令之属

甘誓	书	(13)
汤誓	书	(13)
牧誓	书	(13)
吕刑	书	(13)
文侯之命	书	(14)
费誓	书	(15)
秦誓	书	(15)
王子朝告诸侯之辞	左 传	(15)
初并天下议帝号令	秦始皇	(16)
求贤诏	汉高帝	(16)
赐南粤王赵佗书	汉文帝	(16)
除诽谤法诏	汉文帝	(17)
除肉刑诏	汉文帝	(17)
增祀无祈诏	汉文帝	(17)
民食不足求言诏	汉文帝	(17)
遗匈奴书	汉文帝	(18)
遗匈奴书	汉文帝	(18)



策问贤良文学	汉文帝	(18)
令二千石修职诏	汉景帝	(19)
议不举孝廉者罪诏	汉武帝	(19)
报李广诏	汉武帝	(19)
封齐王策	汉武帝	(19)
封燕王策	汉武帝	(19)
封广陵王策	汉武帝	(20)
策问贤良文学	汉武帝	(20)
赐燕刺王旦玺书	汉昭帝	(20)
令二千石察官属诏	汉宣帝	(20)
议封甘延寿等诏	汉元帝	(20)
谕巴蜀檄	司马相如	(21)
难蜀父老	司马相如	(21)
敕掾功曹教	王 尊	(22)
赐窦融玺书	汉光武帝	(22)
报臧宫马武诏	汉光武帝	(23)
拟答北匈奴诏	班 彪	(23)
即位诏	汉明帝	(23)
祀光武皇帝于明堂诏	汉明帝	(24)
辟雍行养老礼诏	汉明帝	(24)
申明科禁诏	汉明帝	(24)
塞汴渠诏	汉明帝	(24)
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诏	汉章帝	(25)
禘祭诏	汉章帝	(25)
诏三公	汉章帝	(25)
恤民诏	汉和帝	(25)
诫兄子书	马 援	(25)
戒子书	郑 玄	(26)
策丞相诸葛亮诏	蜀汉后主	(26)
与群下教	诸葛亮	(27)
为袁绍檄豫州	陈 琳	(27)
檄吴将校部曲文	陈 琳	(28)
赐彭城王据玺书	魏明帝	(30)
下国中令	曹 植	(30)



檄蜀文	钟会	(31)
为石苞与孙皓书	孙楚	(31)
为宋公修张良庙教	傅亮	(32)
诫江夏王荆州刺史义恭书	宋文帝	(33)
拟奉天改元大赦制	陆贽	(33)
拟议减盐价诏	陆贽	(35)
进士策问十三首	韩愈	(35)
祭鳄鱼文	韩愈	(37)
拟制九篇	欧阳修	(37)
拟制四篇	曾巩	(39)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一

奏议之属一

无逸	书	(40)
季文子谏纳莒仆之辞	左传	(40)
魏绛谏伐戎之辞	左传	(41)
遼启疆谏耻晋之辞	左传	(42)
谏逐客书	李斯	(42)
陈政事疏	贾谊	(43)
论积贮疏	贾谊	(48)
请封建子弟疏	贾谊	(49)
谏封淮南四子疏	贾谊	(49)
谏放民私铸疏	贾谊	(49)
至言	贾山	(50)
言兵事书	晁错	(52)
论贵粟疏	晁错	(53)
论守边备塞书	晁错	(54)
论募民徙塞下书	晁错	(55)
谏吴王书	邹阳	(55)
狱中上梁王书	邹阳	(56)
谏猎书	司马相如	(57)
言世务书	严安	(57)



论伐匈奴书	主父偃	(58)
谏伐闽越书	淮南王安	(59)
对贤良策一	董仲舒	(61)
对贤良策二	董仲舒	(63)
对贤良策三	董仲舒	(64)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二

奏议之属二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	(67)
罢珠崖对	贾捐之	(68)
陈兵利害书	赵充国	(69)
屯田奏三首	赵充国	(69)
条灾异封事	刘 向	(70)
论甘延寿等疏	刘 向	(72)
论起昌陵疏	刘 向	(73)
谏外家封事	刘 向	(74)
上政治得失疏	匡 衡	(75)
论治性正家疏	匡 衡	(76)
戒妃匹劝经学威仪之则疏	匡 衡	(77)
治河议	贾 让	(77)
谏不许单于朝书	扬 雄	(78)
毁庙议	刘 歆	(80)
兴修儒学疏	樊 准	(81)
上桓帝书	刘 陶	(81)
改铸大钱议	刘 陶	(82)
出师表	诸葛亮	(82)
谏明帝疏	高堂隆	(83)
劝进表	刘 琨	(84)
文字源流表	江 式	(85)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陆 贄	(87)
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论事状	陆 贄	(89)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三

奏议之属三

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陆 贄	(94)
褙衿议	韩 愈	(95)
论佛骨表	韩 愈	(96)
论台谏言事未蒙听允书	欧阳修	(97)
上皇帝书	苏 轼	(98)
代张方平谏用兵书	苏 轼	(104)
徐州上皇帝书	苏 轼	(106)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王安石	(108)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四

书牒之属一

郑子家与赵宣子书	左 传	(116)
吕相绝秦之辞	左 传	(116)
叔向诒子产书	左 传	(117)
报燕惠王书	乐 毅	(117)
遗燕将书	鲁仲连	(118)
报任安书	司马迁	(119)
报孙会宗书	杨 恽	(121)
遗盖宽饶书	王 生	(122)
移让太常博士书	刘 歆	(122)
与杨广书	马 援	(123)
与彭宠书	朱 浮	(123)
奏记邓禹	冯 衍	(124)
与黄琼书	李 固	(125)
论盛孝章书	孔 融	(125)
为曹公作书与孙权	阮 瑀	(125)
为刘荆州与袁谭书	王 粲	(127)





与朝歌令吴质书·····	魏文帝	(127)
与吴质书·····	魏文帝	(127)
与吴季重书·····	曹植	(128)
与杨德祖书·····	曹植	(128)
答魏太子笺·····	吴质	(129)
在元城与魏太子笺·····	吴质	(130)
答东阿王书·····	吴质	(130)
答临淄侯笺·····	杨修	(131)
与诸葛恪书·····	薛综	(131)
为会稽王昱与桓温书·····	高崧	(131)
与会稽王笺·····	王羲之	(132)
遗殷浩书·····	王羲之	(132)
报殷浩书·····	王羲之	(133)
与尚书仆射谢安书·····	王羲之	(133)
诫谢万书·····	王羲之	(133)
与吏部郎谢万书·····	王羲之	(134)
赠刘琨书 附诗一首·····	卢湛	(134)
答卢湛书 附诗一首·····	刘琨	(135)
与陈伯之书·····	丘迟	(136)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五

书牍之属二

与孟尚书书·····	韩愈	(137)
与鄂州柳中丞书·····	韩愈	(138)
再与鄂州柳中丞书·····	韩愈	(138)
与崔群书·····	韩愈	(139)
答崔立之书·····	韩愈	(140)
答吕黯山人书·····	韩愈	(140)
答李翊书·····	韩愈	(141)
答刘正夫书·····	韩愈	(141)
答尉迟生书·····	韩愈	(142)
与冯宿论文书·····	韩愈	(142)



答窦秀才书·····	韩 愈	(143)
与卫中行书·····	韩 愈	(143)
与孟东野书·····	韩 愈	(144)
答刘秀才论史书·····	韩 愈	(144)
上兵部李侍郎书·····	韩 愈	(144)
寄京兆许孟容书·····	柳宗元	(145)
与萧翰林俛书·····	柳宗元	(146)
与李翰林建书·····	柳宗元	(147)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柳宗元	(148)
答韦珩示韩愈相推以文墨事书·····	柳宗元	(149)
答独孤舍人书·····	李 翱	(149)
答王载言书·····	李 翱	(149)
与尹师鲁书·····	欧阳修	(151)
谢杜相公书·····	曾 巩	(151)
上韩枢密书·····	苏 洵	(152)
上欧阳内翰书·····	苏 洵	(153)
答李廌书·····	苏 轼	(154)
上枢密韩太尉书·····	苏 辙	(155)
答韶州张殿丞书·····	王安石	(156)
答司马谏议书·····	王安石	(156)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六

哀祭之属

金滕册祝之辞·····	书	(157)
黄鸟·····	诗	(157)
卫太子蒯瞶祷神之辞·····	春 秋	(157)
招魂·····	宋 玉	(157)
大招·····	景 差	(159)
吊屈原赋·····	贾 谊	(160)
悼李夫人赋·····	汉武帝	(160)
哀二世赋·····	司马相如	(160)
祷高祖孝文孝武庙文·····	匡 衡	(161)



告谢毁庙文·····	匡衡	(161)
大司农鲍德谏·····	张衡	(161)
拟迁都告庙文·····	蔡邕	(162)
成都即位告天文·····	汉昭烈帝	(162)
王仲宣谏·····	曹植	(162)
世祖武皇帝谏·····	潘岳	(163)
杨荆州谏·····	潘岳	(164)
杨仲武谏·····	潘岳	(164)
夏侯常侍谏并序·····	潘岳	(165)
马汧督谏·····	潘岳	(166)
哀永逝文·····	潘岳	(167)
金鹿哀辞·····	潘岳	(168)
吊魏武帝文·····	陆机	(168)
自祭文·····	陶潜	(169)
祭从弟敬远文·····	陶潜	(169)
陶征士谏·····	颜延之	(170)
阳给事谏·····	颜延之	(171)
祭屈原文·····	颜延之	(171)
祭古冢文·····	谢惠连	(171)
祭颜光禄文·····	王僧达	(172)
即位告天文·····	齐高祖	(172)
拟告谢昊天上帝册文·····	陆贽	(173)
拟告谢代宗庙文·····	陆贽	(173)
祭田横墓文·····	韩愈	(173)
祭张员外文·····	韩愈	(173)
祭柳子厚文·····	韩愈	(174)
独孤申叔哀辞·····	韩愈	(174)
欧阳生哀辞·····	韩愈	(174)
祭十二郎文·····	韩愈	(175)
祭郑夫人文·····	韩愈	(176)
吊武侍御所画佛文·····	韩愈	(177)
祭穆员外文·····	韩愈	(177)
祭郴州李使君文·····	韩愈	(177)
祭马仆射文·····	韩愈	(178)



祭张给事文·····	韩 愈	(178)
祭女挈女文·····	韩 愈	(178)
祭薛助教文·····	韩 愈	(179)
祭虞部张员外文·····	韩 愈	(179)
祭韩侍郎文·····	李 翱	(179)
祭资政范公文·····	欧阳修	(179)
祭尹师鲁文·····	欧阳修	(180)
祭石曼卿文·····	欧阳修	(180)
祭苏子美文·····	欧阳修	(181)
祭梅圣俞文·····	欧阳修	(181)
祭欧阳文忠公文·····	苏 轼	(181)
祭柳子玉文·····	苏 轼	(181)
代三省祭司马丞相文·····	苏 辙	(182)
祭范颍州文·····	王安石	(182)
祭欧阳文忠公文·····	王安石	(183)
祭丁元珍学士文·····	王安石	(183)
祭王回深父文·····	王安石	(183)
祭高师雄主簿文·····	王安石	(183)
祭曾博士易占文·····	王安石	(183)
祭李省副文·····	王安石	(184)
祭周几道文·····	王安石	(184)
祭束向原道文·····	王安石	(184)
祭张安国检正文·····	王安石	(184)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七

传志之属上编一

项羽本纪·····	史 记	(185)
萧相国世家·····	史 记	(193)
曹相国世家·····	史 记	(194)
五宗世家·····	史 记	(196)
伯夷列传·····	史 记	(199)
孟子荀卿列传·····	史 记	(199)



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	(201)
田单列传	史记	(204)
平原君虞卿列传	史记	(205)
魏公子列传	史记	(208)
屈原贾生列传	史记	(211)

经史百家杂钞卷十八

传志之属上编二

刺客列传	史记	(213)
魏其武安侯列传	史记	(218)
游侠列传	史记	(221)
霍光传	汉书	(223)



书义序

王安石

熙宁二年，臣某以《尚书》入侍，遂与政。而子雱实嗣讲事，有旨为之说以献。八年，下其说，太学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遗文，更秦而几亡，遭汉而仅存，赖学士大夫诵说，以故不泯，而世主或莫知其可用。天纵皇帝大知，实始操之以验物，考之以决事，又命训其义，兼明天下后世。而臣父子以区区所闻，承乏与荣焉。然言之渊懿，而释以浅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轻眇。兹荣也，只所以为愧也欤！谨序。

文献通考序

马端临

昔荀卿子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然则考制度，审宪章，博闻而强识之，固通儒事也。《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

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导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宜究心乎？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占，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后宋白尝续其书，至周显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国朝通典》。然宋之书成而传习者少，魏尝属稿而未成书。今行于世者，独杜公之书耳。天宝以后，盖阙焉。有如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盖古者因田制赋，赋乃米粟之属，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贡，贡乃包筐之属，非可杂之于税法之中也。乃若叙选举，则秀孝与铨选不分；叙典礼则经文与传注相汨；叙兵则尽遗赋调之规，而姑及成败之迹。诸如此类，宁免小疵？至于天文、五行、艺文，历代史各有志，而《通典》无述焉。马、班二史，各有诸侯王列侯表，范曄《东汉书》以后无之。然历代封建王侯，未尝废也。王溥作唐及五代《会要》，首立帝系一门，以叙各帝历年之久近，传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后之编《会要》者仿之，而唐以前则无其书。凡是二者，盖历代之统纪典章系焉，而杜书亦复不及，则亦未为集著述之大成也。

愚自早岁盖尝有志于缀缉，顾百忧薰心，三余少暇，吹竽已涩，汲绠不修，岂复



敢以斯文自诿？昔夫子言夏、殷之礼，而深慨文献之不足徵，释之者曰：文，典籍也；献，贤者也。生乎千百载之后，而欲尚论千百载之前，非史传之实录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绪言未远，足资讨论，虽圣人亦不能臆为之说也。窃伏自念，业绍箕裘，家藏《坟》、《索》，插架之收储，趋庭之问答，其于文献，盖庶几焉。尝恐一旦散轶失坠，无以属来哲。是以忘其固陋，辄加考评，旁搜远绍，门分汇别：曰田赋，曰钱币，曰户口，曰职役，曰征榷，曰市采，曰土贡，曰国用，曰选举，曰学校，曰职官，曰郊社，曰宗庙，曰王礼，曰乐，曰兵，曰刑，曰舆地，曰四裔，俱效《通典》之成规。自天宝以前，则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备，离析其门类之所未详；自天宝以后，至宋嘉定之末，则续而成之。曰经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纬，曰物异，则《通典》元未有论述，而采摭诸书以成之者也。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命其书曰《文献通考》，为门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门著述之成规，考订之新意，各以小序详之。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陈寿号善叙述，李延寿亦称究悉旧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纪》、《传》，而独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数千年，贯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未学陋识操觚审定其间，虽复穷老尽气，剜目铄心，亦何所发明？聊辑见闻以备遗忘耳。后之君子，傥能芟削繁芜，增广阙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于覆车之愧，庶有志于经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尝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内，复有公卿大夫采地禄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孙世守之。其土壤之肥饶，生齿之登耗，视之如其家，不烦考核，而奸伪无所容。故其时天下之田悉属于官，民仰给于官者也，故受田于官，食其力而输其赋，仰事俯育，一视同仁，而无甚贫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皇以宇内自私，一人独运于其上，而守宰之任，骤更数易，视其地如传舍，而闾里之情伪，虽贤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迁除，其岁月有限；而田土之还受，其奸敝无穷。故秦、汉以来，官不复可授田，遂为庶人之私有，亦其势然也。虽其间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贞观，稍欲复三代之规，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盖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复行故也。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废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井田而始捐田产以予百姓矣。秦于其当与者取之，所当取者与之。然所袭既久，反古实难。欲复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启纷争；欲复井田，是强夺民之田亩以召怨讟。书生之论，所以不可行也。随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复问其多寡，始于商鞅；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户，始于杨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称，而后之为国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变之，则反至于烦扰无稽，而国与民俱受其病，则以古今异宜故也。作《田赋考》第一，叙历代因田制赋之规，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生民所资，曰衣与食；物之无关于衣食，而实适于用者，曰珠玉五金。先王以为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于是以适用之物，作为货币以权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然珠玉黄金，为世难得之货。至若权轻重、通贫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铜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来，未之有改也。

然古者俗朴而用简，故钱有余；后世俗侈而用糜，故钱不足。于是钱之直日轻，钱之数日多。数多而直轻，则其致远也难。自唐以来，始制为飞券、钞引之属，以通商贾之厚赏贸易者。其法盖执券、引以取钱，而非以券、引为钱也。宋庆历以来，蜀始有交子。建炎以来，东南始有会子。自交、会既行，而始直以楮为钱矣。夫珠玉黄金，可贵之物也；铜虽无足贵，而适用之物也。以其可贵且适用者，制币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于以楮为币，则始以无用为用矣。举方尺腐败之券，而足以奔走一时，寒藉以衣，饥藉以食，贫藉以富，盖未之有！然铜重而楮轻，鼓铸繁难，而印造简易，今舍其重且难者，而用其轻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铜之禁，上无搜铜之苛，亦一便也！作《钱币考》第二，凡二卷。

古者户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后世生齿繁，而多窳惰之辈。钩是人也。古之人，方其为士，则道问学；及其为农，则力稼穡；及其为兵，则善战阵。投之所向，无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万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国，而扞城其民。民众则其国强，民寡则其国弱。盖当时国之与立者，民也。光岳既分，风气日漓，民生其间，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于文墨，而授之介冑则慚；农安于犁锄，而问之刀笔则废。以至九流百工释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伙。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满隅者，总总也。于是民之多寡，不足为国之盛衰。官既无藉于民之材，而徒欲多为之法以征其身。户调口赋，日增月益。上之人厌弃贱薄，不倚民为重，而民益穷苦惟悴，只以身为累矣。作《户口考》第三，叙历代户口之数，与其赋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郡有守，县有令，乡有长，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军旅则执干戈。兴土木则亲畚鍤，调征行则负羁縻，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于官者也。役民者逸，役于官者劳，其理则然。然则乡长、里正非役也。后世乃虐用其民为乡长里正者，不胜诛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户役矣。唐、宋而后，下之任户役者，其费日重，上之议户役者，其制日详。于是曰差、曰雇、曰义，纷坛杂袭，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党长、皆有禄秩之命官。两汉之三老嗇夫，皆有誉望之名士。盖后世之任户役者也，曷尝凌暴之至此极乎？作《职役考》第四叙历代役法之详，而以复除附焉。凡二卷。

征榷之途有二：一曰山泽，茶盐坑冶是也；二曰关市，酒酤征商是也。羞言利者则曰：“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而欲与民庶争货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则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强擅之；关市货物之聚，而商贾擅之。取之于豪强商贾，以助国家之经费，而毋专仰给于百姓之赋税，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经国之远图也。”自是说立，而后之加详于征榷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则并共利源夺之。官自煮盐、酤酒、采茶、铸铁，以至市易之属，利源日广，利额日重。官既不能自办，而豪强商贾之徒，又不可复擅。

然既以立为课额，则有司者不任其亏减，于是又为均派之法。或计口而课盐钱，或望户而榷酒酤，或于民之有田者，计其顷亩，令于赋税之时，带纳以求及额，而征



榷遍于天下矣！盖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强商贾之徒，以优农民。及其久也，则农民不获豪强商贾之利，而代受豪强商贾之榷。有识者知其苛横，而国计作《征榷考》第五。首叙历代征商之法；盐铁始于齐，则次之，榷酤始于汉，榷茶始于唐，则又次之；杂征敛者，若津渡间架之属，以至汉之告缗，唐之率贷，宋之经总制钱，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凡六卷。

市者商贾之事也。古之帝王，其物货取之任土所贡而有余，未有国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说，则昉于《周官》之泉府，后世因之，曰均输，曰市易，曰和买，皆以泉府藉口者也。余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赋而有余，未有国家而余粟者也。而余之说，则昉于齐桓公、魏文侯之平余，后世因之，曰常平，曰义仓，曰和余，皆以平余藉口者也。然泉府与平余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滞于民用也，则官买之、余之，及其适于民用也，则官卖之、榷之。盖懋迁有无，曲为贫民之地，初未尝有一毫征利富国之意。然沿袭既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谗曰“摧蓄贾居货待贾之谋，”及其久也，则官自效商贾之为，而指为富国之术矣；其余粟也：亦谗曰：“救贫民谷贱钱荒之弊，”及其久也，则官未尝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积粟之入矣。至其极弊，则名曰和买、和余，而强配数目，不给价直，鞭笞取足，视同常赋。盖古人恤民之事，后世反藉以厉民，不可不究其颠末也。作《市余考》第六，凡二卷。

《禹贡》八州皆有贡物，而冀州独无之：甸服有米粟之输，而余四服俱无之。说者以为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赋所当供者，市易所贡之物，故不输粟。然则土贡即租税也。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然叔季之世，务为苛横，往往租自租，而贡自贡矣。至于珍禽奇兽，邪服异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奸谄之臣，希意创贡，往往有出于经常之外者。甚至掊留官赋，阴增民输，而命之曰羨馀，以供贡奉。上下相蒙，苟悦其名，而于百姓则重困矣。作《土贡考》第七，凡一卷。

贾山《至言》曰：“昔者周盖千八百国，以九州之民，养千八百国之君，君有余财，民有余力，而颂声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国之民自养，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而不能胜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养者，驰骋弋猎之娱，天下弗能供也。然则国之废兴，非财也？财少而国延，财多而国促，其效可睹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内府，且有惟王不会之说，后之为国者因之。两汉财赋曰大农者，国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转运度支，而复有琼林大盈；宋既有户部三司，而复有封樁内藏。于是天下之财，其归于上者，复有公私。恭俭贤主，常捐内帑以济军国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娱，故财匮而其民怨，此又历代制国用者龟鉴也。作《国用考》第八，叙历代财计首末，而以漕运、赈恤、蠲贷附焉，凡五卷。

古之用人，德行为首，才能次之。虞朝载采，亦有九德。周家宾兴，考其德行，于才不屑屑也。两汉以来，刺史守相，得以专辟召之权；魏、晋而后，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毁誉，而试之以曹掾之职业，然后俾之入备王宫，以阶清显。盖其为法，虽有愧于古人德行之举，而犹可以得才能之士也。

至于隋，而州郡僚属，皆命于铨曹；搢绅发轫，悉由于科目。自以铨曹署官，而所按者资格而已，于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权；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试者词章而